渝中区“两江四岸”船舶整治

2020年绩效管理工作自评

一、渝中区“两江四岸”船舶整治工作

（一）基本概况。

根据《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48号）及市领导指示精神，结合《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交发〔2018〕1号）要求，由区交通局牵头对全区76艘停泊船舶进行专项治理。按照全市整治餐饮船舶迁移拆解奖励标准，2020年区级财政拨付“两江四岸”船舶整治经费共计1300万元，2020年完成对11艘船舶和7个涉水街道的支付，实际支出858.75万元，剩余441.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至目前，达成迁移拆解协议船舶共44艘、美化船舶29艘。根据市交通局下发“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治理方案表及下达的船舶治理工作任务，我区已经完成首轮船舶治理任务，治理经费已及时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该项目的质量、资金管理、成本控制以及进度，了解、分析、验证财政专项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改进和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进度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原则。

**2.评价方法**

评价方式可分为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本项目拟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现场评价是指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查看、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人员在对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方法有查证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编制所需资料清单、对评价小组工作进行分工、收集所需资料。

**2.组织实施**

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汇总分析、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并撰写整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区级财政拨付“两江四岸”船舶整治经费共计13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0日，实际拨付“两江四岸”船舶整治经费给船舶业主和7个涉水街道共计858.75万元。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实际使用分为船舶迁移（或拆解）、7个涉水街道工作经费两个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 1 | 侨宏渔港 | 101 |
| 2 | 方盛园 | 97 |
| 3 | 水泊梁山 | 289.5 |
| 4 | 方驳1号 | 39.5 |
| 5 | 神铭油趸 | 57 |
| 6 | 打水趸船 | 30 |
| 7 | 化龙桥搁置船 | 25.5 |
| 8 | 水产1号 | 37.5 |
| 9 | 轮渡73囤 | 57 |
| 10 | 渝港锚40-1 | 48.5 |
| 11 | 轮渡73趸 | 37.75 |
| 12 | 涉水街道（7个） | 38.5 |
| 合计 | | 858.75 |

**3.资金管理情况**

每一笔费用的拨付均有停泊船舶治理工作奖励费用审批表、划拨街道经费确认表和合同等作为支付依据，每一次付款均需经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签字确认才能完成，做到层层把关，资料留存。

（二）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

船舶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区交通局牵头，先后完成辖区治理船舶摸底排查工作，制定了船舶治理工作方案。区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市区有关部门为成员的船舶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同时发布了《关于开展“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治理工作的通告》。区交通局按照治理工作要求，向需迁移（拆解）的船舶下发限期迁移（拆解）通知文件，实地走访、约谈船舶业主400余次。

**2.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均需通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签字，提交区财政局拨付，审批程序完善，监控有效。

（三）绩效情况分析

**1.经济性分析**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0年区级财政拨付“两江四岸”船舶整治经费共计1300万元，实际支出858.75万元。

1. 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0年区级财政拨付““两江四岸”船舶整治经费共计1300万元，共计剩余441.25万元。

**2.效率性分析**

（1）工作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为止，达成迁移拆解协议船舶共44艘、美化船舶29艘。根据市局下发“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治理方案表及下达的船舶治理工作任务，我区已经完成首轮船舶治理任务，该拨付的经费已全部拨付。

（2）工作完成质量。

根据市局下发“两江四岸”停泊船舶治理方案表及下达的船舶治理工作任务，我区已经完成首轮船舶治理任务，该拨付的经费已全部拨付，过程当中未发生信访、闹访等不良事件，完成质量良好。

**3.效益性分析**

（1）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已经完成船舶治理工作。

1. 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开展“两江四岸”船舶整治，提升了两岸环境，提靓了沿江风貌。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目前我区趸船剩3艘暂未迁移，分别是“轮渡86趸、水域环境4号、渝道趸19”，在新一轮停泊船舶治理方案（渝交文〔2020〕290号）中该三艘趸船责任单位分别是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和重庆航道局，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全力推进后续工作。后期我局将加强沿江巡查，巩固治理成效。

1. 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产出类指标

1.2020年已完成船舶整治10艘，此项得20分；

2.完成“两江四岸”船舶整治约谈次数400次，此项得20分；

（二）效益类指标

1.船舶整治完成成效达到100%，此项得15分；

（三）满意度指标

1.涉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此项得15分；

（四）管理类指标

1.（1）预算执行率：2020年收到资金1300万元，支付资金858.75万元，受疫情及洪水影响项目进度延缓。此项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收支独立核算、财务数据准确。此项得10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定期开展财务检查。此项得2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年度建设计划一致，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此项得6分。

（5）政府采购程序性：本项目严格执行了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此项得2分。

（6）管理制度健全性：我所建立健全了预算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各类规定均得到了严格落实。此项得2分。

绩效评价总得分95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两江四岸船舶整治工作中，先后实施了排查摸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等措施，与船舶业主开展谈判400余次，及时传达最新政策，及时宣传、耐心劝导，申请资金的拨付均及时、到位、有效，后续专项工作的开展值得借鉴。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